**哈尔滨工业大学“暖通燃气校友助学金”评选细则**

**一、成立目的**

为支持和促进母校建筑热能工程系的健康发展和暖通燃气专业人才培养，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以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使他们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由哈尔滨工业大学（原哈尔滨建筑大学）暖通燃气专业93级毕业生发起并成立哈尔滨工业大学暖通燃气校友助学基金。

**二、基金起始额度**

人民币10万元。

**三、资助对象**

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四、资助标准**

资助标准分为1000元6人、3000元3人、5000元1人。对于家庭特别困难学生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建筑热能工程系向基金会提出申请增加额度。

**五、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暂不要求；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被建筑热能工程系认定为贫困学生，孤儿、单亲、残疾、因病而困、突发变故家庭导致贫困优先；

**五、评审程序**

1、每学年秋季学期评审一次，每次不超过10人。

2、由建筑热能工程系制定具体评审办法；

3、将评审结果在建筑热能工程系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组织学生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暖通燃气校友助学基金申请表》并签署推荐意见，经学工部门上报学校相关部门。

**六、管理及发放**

1、基金存入哈尔滨工业大学指定账户；

2、助学基金的发放，需遵循学校的相关规定；

3、每年由财务处在九月、三月平均分两次发放给获资助学生；

4、获资助学生如有违法违纪、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一经核实，取消后续资助。

5、建筑热能工程系每年九月向哈尔滨工业大学暖通燃气校友助学基金会通报一次资助情况。

**七、基金会临时组成人员**

会长：许文发

暖通燃气专业93级毕业生

**八、附则**

哈尔滨工业大学暖通燃气校友助学基金由暖通燃气专业93级毕业生发起成立。本办法由暖通燃气专业93级毕业生起草并负责解释，如果基金规模扩大，将与所有爱心人士共同商讨修订事宜。

暖通燃气专业93级毕业生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于北京